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7执5626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飞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玉阳路688号。

法定代表人石海云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钟焱，上海小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封一，男，1975年5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工业区徐庄村召庄26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102271975 2816。

原告上海飞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航公司”）与被告封一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6）沪0117民初469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上述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并拍卖被执行人封一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2575号飞航广场内西北角面积为1025平方米房屋（浴场）内的所有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